

知識天地

荷蘭文獻與臺灣研究

翁佳音（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關心臺灣歷史的同好，大多聽過荷治時代之文獻，是用「古」荷蘭文寫成，很難懂，國內能善為運用的學者屈指可數，非常了不起。而且，不少人總是對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的「龐大」檔案充滿遐想，認為臺灣早期歷史之奧秘盡在其中。另一方面，有興趣想要一探該時代究竟者，在望「古」荷蘭文興嘆而卻步之餘，又面臨荷蘭文獻有英、中、日各種語文翻譯，譯名不統一且譯文內容有時不盡相符，讀起來總是似懂非懂。如此這般，荷蘭文獻、檔案，以及荷蘭時代臺灣史，彷彿變成極少數、極少數學者專家才能研究、才能解釋的時段，有點像是神聖家族的園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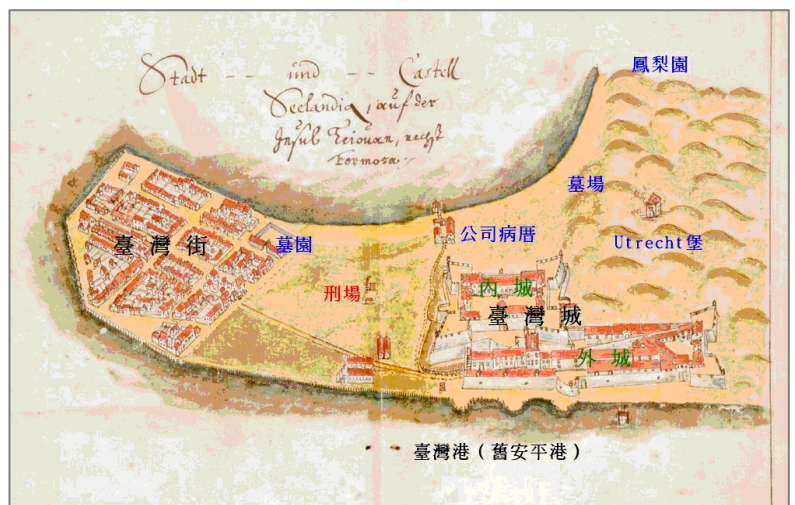
沒這麼尊貴、神秘，以及資料那麼龐大啦。荷蘭有關臺灣檔案，佔不滿本院圖書館或研究室的一個小書架。又，所謂的「古」荷蘭文其實不古，她與莎士比亞時代的英文一樣，都是屬於近代初期的歐洲語文。而且，荷語與德語非常類似，屬同一語系，只要用點心思，荷蘭文很快就學會。這幾年，國內懂得荷蘭文的人越來越多，就是最好的明證。

然而，荷蘭時代，或臺灣早期史，好像在今天依然無更加明朗化的跡象。關鍵點，可能出在國內研究者不太願意從事基礎歷史知識的建設與探究，以及缺乏將荷蘭時代放在臺灣現場、長期歷史脈絡中論述的研究意識。前者也許是擔心在現代學術的業績考核體制中，此項工作所需耗費之心力遠遠超過撰寫正規論文，成果點數卻少得可憐，完全不合乎成本效益；後者，或許是怕遭批評為狹隘的本土研究。

其實，沒那麼嚴重啦。若暫時拋開上述學術現實考量，荷蘭文獻與檔案真的可以提供我們很多也許連學者也不知道的臺灣史想像空間。不懂荷蘭文，並不會妨害人們閱讀荷蘭文獻的樂趣。譬如，如果你具備臺灣史地知識，當看到荷蘭文獻上有 **Tapasoejongh** 怪裡怪氣地名時，馬上會想到清代高雄縣橋仔頭鄉的著名景點「礁巴師戎」（現在的仕隆村）。如果你隨時保持關心歷史事件發生的地點，就可以發現：1652 年的郭懷一事變，郭是今天台南縣永康市車行（Smeerdorp）的頭人，涉案漢人，包括住在高雄縣岡山鎮的「後紅」（**Auwangh**）。你還可以知道，原來，岡山在荷蘭時代有好多農民偷偷去開墾。

同樣，如果你有醫學史的常識，當看到有些歷史文章說荷蘭時代東印度公司為了招來漢人來臺開墾，除提供資金、牛隻外，還「為漢人建立醫院」等等，應該就不會隨口豔稱荷蘭時代的「現代性」。畢竟，當時所謂的「醫院」，與現在市場經營的醫院不可同日而語。當時臺南的「醫院（病厝）」，如附圖一所示，通常建在市區城鎮之外、墳場之旁，有興趣的人，可以去研究一下。

當然啦，你可以繼續接受或主張荷蘭時代臺灣本島是亞太營運中心的論調，但如同前面所說，有些基礎歷史工作還是做得不太穩，你如果再用點心去讀英日或中文翻譯的荷蘭文獻，可以發現：荷蘭東印度公司「經營」臺灣，常常受制於大明中國閩粵官員或「海盜」，說成營運或轉運中心，多少有點勉強。臺灣公司的轉口外貿輝煌時間，恐怕不超過十年。公司的利潤，反而不少是來自臺灣本地的產業與稅收。其中，蔗糖與鹿皮為公司賺進大量外匯，相信讀者都知道。米穀也一樣，雖然前輩學者中村孝志懷疑米產量是否足於外銷，但當時文



圖一：荷蘭時代臺南安平地區圖（翁佳音提供）

獻，如揆一等人《被遺誤的臺灣》一書，確實指出臺灣大量生產米、糖，不僅供給臺灣本島，亦外銷到東南亞等地。也許，你在《臺灣城（熱蘭遮城）日誌》中譯本看不到臺灣米穀逐年出口的紀錄，反而常見進口米，以解決本地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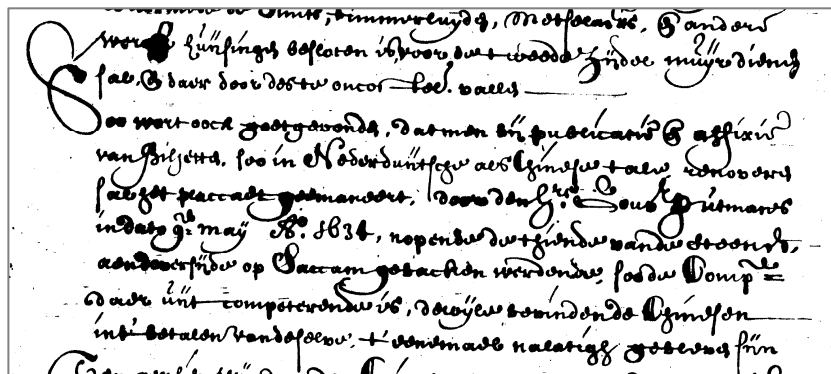
荒。這就引出臺灣史研究應該要再面對的老朽議題：文獻紀錄如何批判運用。

《臺灣城日誌》雖缺乏米出口的系列數字，卻有零星提及公司派士兵巡迴臺灣沿岸，阻止米穀偷運出口。荷蘭時代米穀有無成為出口經濟作物，顯然討論空間很大。我個人比較傾向往時代連續角度探討：清代臺灣所以成為福建米倉，氣運似應從此時開始。再舉個例子，臺灣史書提到鹽業，通常說是 1665 年前後，由明鄭陳永華在臺南瀨口創設鹽埕開始。但如果我們批判、考證荷蘭文獻，可發現荷蘭時代已經有些鹽埕（Soutpannen），其中一鹽埕，就在瀨口（Loakhau）。產業的發展，不宜全歸功一人。

歷史基礎考訂工作不斷建立與探究後，荷蘭文獻便能提供資料，修正目前通行的歷史圖像。本文最後舉磚業之例做結束。《臺灣城日誌》顯示，臺灣的磚瓦，不少是從中國進口。但同時，本土的磚業已誕生。1624 年，臺南安平興建臺灣城堡（Kasteel Zeelandia）時，原本要利用中國進口磚，但因中國官員與商人爽約，荷蘭人只好在當地請臺灣漢人燒，一天可燒製兩千塊。由荷蘭長官書信等資料，得知當時磚窯在魷港（臺南縣北門鄉附近）一帶。能生產磚頭，似乎應非漁民草寮或海盜賊窟的暫居社會所能達成。此後幾年，我們可以看到臺灣街（Stad Zeelandia 臺南安平）、赤崁地區磚窯先後設立，東印度公司開始收取磚生產稅（見圖二）。從事燒磚業的漢人磚匠，得到赤崁公司馬廄（大約在今台南市自強街的烏鬼井附近）向公司牲畜管理員（oppasser van Compes beestial）繳交什一稅，磚頭才能運出販賣、建屋。此稅後來也被明鄭、清代繼承。

有趣的是，臺灣本地燒製的磚，甚至是瓦，品質也許不如中國，卻具有一特色：「臺地所用磚瓦皆赤色」（李元春，《臺灣志略》）；「臺灣…磚瓦亦自漳、泉而來。南北各處間有自燒，其色多赤」（連橫，《臺灣通史》）。如果你在歐洲的荷蘭等國，稍加留意一下，紅磚紅瓦，是尋常建築顏色。「紅瓦厝」，在傳統臺灣社會，是代表富有人家的宅邸。

臺灣所生產的紅磚（roode Tayouansche klinckert），甚至在 1640 年代初期，也運銷日本長崎充當荷蘭商館建築之用。一磚一瓦，多少有臺灣非常故事，荷蘭時代的文獻，還是值得一讀，縱使你不諳荷蘭文。



圖二：臺灣公司決議收取磚稅，見：VOC1123, fol. 795v.

